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闡述本公司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定假設成立)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1. 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的股本

(a) 法定股本

數目	描述	股份之 概約總面值 (美元)
1,829,904,320	每股0.000025美元之普通股	45,747.608
57,499,194	每股0.000025美元之A系列優先股	1,437.480
78,408,008	每股0.000025美元之B系列優先股	1,960.200
<u>34,188,478</u>	每股0.000025美元之C系列優先股	<u>854.712</u>
<u><u>2,000,000,000</u></u>	合計	<u><u>50,000.000</u></u>

(b) 已發行股本

數目	描述	股份之 概約總面值 (美元)
175,223,849	每股0.000025美元之普通股	4,380.596
57,499,194	每股0.000025美元之A系列優先股	1,437.480
78,408,008	每股0.000025美元之B系列優先股	1,960.200
<u>34,188,478</u>	每股0.000025美元之C系列優先股	<u>854.712</u>
<u><u>345,319,529</u></u>	合計	<u><u>8,632.988</u></u>

股 本

2.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a) 法定股本

數目	描述	股份之 概約總面值 (美元)
<u>2,000,000,000</u>	每股0.000025美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u>
<u><u>2,000,000,000</u></u>	合計	<u><u>50,000.000</u></u>

(b) 已發行股本

數目	描述	股份之 概約總面值 (美元)
345,319,529	每股0.000025美元之普通股	8,632.988
<u>[編纂]</u>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每股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假定假設成立)	<u>[編纂]</u>
<u><u>[編纂]</u></u>	合計	<u><u>[編纂]</u></u>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乃根據[編纂]發行。上表並無計及我們根據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見下文)可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而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iv)註銷無人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及(v)執行特別決議案未要求執行的任何行動。此外，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c)更改股本」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定假設成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透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定假設成立）本公司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所有的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透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該項購回股份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我們的僱員及顧問，以吸引合適的人員，並將其留在本集團。關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披露，可供展示。